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住宅健康空间项目认证实施规则

CTC-TVk-OP05

文件版本号：1.1

编制：田鑫东

审核：马丽萍

批准：闫浩春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实施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25.8.29	1. 修改规则名称为“住宅健康空间项目认证实施规则”； 2. 增加前言； 3. 调整版本号为 1.1； 4. 修改正文中《住宅健康空间评价技术规范》为《住宅健康空间项目评价技术规范》。	田鑫东	马丽萍	闫浩春

前 言

为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等国家战略，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建标〔2020〕65 号）关于“提高住宅健康性能”的要求，结合《住宅健康空间项目评价技术规范》CTS 21001-2024，制定本规则。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附件 1 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中产品认证中第 21 类为“GB 7635.2 中涉及产品形成过程的不可运输产品”，本规则认证对象属于 GB 7635.2 中住宅建筑物（代码 5311），因此本规则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本规则由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发布，版权归国检集团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国检集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程序及时限
 - 3.1 认证流程
 - 3.2 认证时限
- 4 认证依据标准
-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 5.1 认证申请
 - 5.2 文件审查
 - 5.3 项目检验
 - 5.4 现场检查
 - 5.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 认证证书
 - 6.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6.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
 - 6.4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7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8 收费
- 附件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通过装修后的住宅室内健康空间项目的认证。

2. 认证模式

文件评审+项目检验+现场检查。

3. 认证程序及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文件审查
- c) 项目检验
- d) 现场检查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45 天，包括认证现场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4.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 CTS 21001-2024 《住宅健康空间项目评价技术规范》。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单元

住宅健康空间的认证单元划分：一个认证单元为同样装修做法且相同户型的一套住宅的套内空间。

5.1.2 申请受理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如住宅装修公司等）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登记机关的

法人资格。

(2) 住宅健康空间相关的设计图纸、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应符合《住宅健康空间项目评价技术规范》CTS 21001-2024 的要求。

(3) 认证委托人近一年内，未受到与住宅装修有关的质量、环境、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5.1.3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在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的《住宅健康空间项目认证申请书》和下列附件：

- a) 企业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及商标名称（适用时）；
- b) 住宅空间装修设计图纸；
- c) 住宅空间装修所涉及的关键材料清单及其供应商名录；
- d) 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有效的检验报告。
- e) 装修材料产品有害物质含量的有效的检验报告；
- f) 满足《住宅健康空间项目评价技术规范》CTS 21001-2024 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产品或设备说明书、检测报告、施工验收记录等；
- g) 满足健康空间项目认证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有效的质量管理文件；
- h) 其它需要的支持性文件。

5.2 文件审查

在现场检查前，应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确定其适宜性、充分性及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并保存审查记录。当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应按相应认证依据要求补充完善。

5.2.1 审查标准

应符合《住宅健康空间项目评价技术规范》CTS 21001-2024 的规定。

5.2.2 文件审查内容

(1)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或准备住宅健康空间相关的文件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装修设计文件资料及清单（如：装修设计图纸、模型等相关资料）； b. 其他相关资料。

(2)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清单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包括清单内容是否缺项，对应的图纸文件资料编制是否完整、齐全，确保其有效。设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员是否按相关规定在设计文件上签字。

5.2.3 技术性审查

- (1) 对住宅装修设计所选用的标准、规范、要求等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进行审查。
- (2) 对设计图纸及文件资料是否符合健康空间项目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审查。
- (3) 对装修设计使用的建材及设备设施产品是否符合健康空间项目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审查。

5.2.4 审查结果

- (1) 所有的审查内容均符合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时方可认为审查结果合格。
- (2) 审查中若需要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做进一步说明或因发现设计或技术文件的规定，偏离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时，可通知认证委托人进行补充。
- (3) 审查通过后，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方出具技术资料评审报告。
- (4) 审查中如有不满足规范、标准和/或使用要求时：
 - a. 认证委托人可根据认证机构出具的技术资料评审报告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申请进行技术性审查；
 - b. 在已交付使用项目中，认证机构可以留存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设计资料进行备案，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进行现场整改，整改效果由后续现场审查过程进行验证。

5.3 项目检验

5.3.1 基本原则

- (1) 项目检验应对住宅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 (2) 项目检验应由本认证机构确定，承担检验任务的实验室能力满足项目检验要求，且具备资质。实验室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 (3) 项目检验涉及抽样时，确定抽样方案。本认证机构针对认证范围确定具体的抽样检验方案，包括抽样方法、抽样检验项目、要求、检验方法及判定等。抽样检验方案见附件 1。

5.3.2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所需检验内容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本

认证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项目检验的结果。

(1) 具备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本实施细则及《住宅健康空间项目评价技术规范》CTS 21001-2024 中的规定。

5.4 现场检查

5.4.1 检查内容

住宅健康空间项目检查的内容为住宅健康空间保障能力检查（含一致性检查）、住宅健康空间的符合性检查。从项目空气清新、照明健康、安全无碍、智慧便捷四个方面对建筑装饰装修后的住宅空间的健康情况进行检查。

(1) 住宅健康空间保障能力检查（含一致性检查）

检查装饰装修服务企业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健康空间质量保障体系。应关注项目的委托方对住宅室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规划设计、关键原材料的选择和控制、施工过程控制、最终项目验收和相关产品检测控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的使用等一致性控制措施，以使其项目稳定符合规定要求。

(2) 住宅健康空间符合性检查

从项目空气清新、照明健康、安全无碍、智慧便捷四个方面对申请认证的项目进行健康空间符合性现场检查，如可重点检查卫生间补排风设施、感应夜灯、卫生间等潮湿房间灯具和插座的安全防护措施、淋浴器恒温混水阀、燃气报警装置、智能控制产品、水浸监测器等保证健康空间的措施或设施的设置和使用效果。若认证项目有多个申请单元，则符合性检查应对每个申请单元至少抽取一套典型住宅套内空间，重点核实。

5.4.2 现场检查时间

在认证申请方提交的基本文件齐全并符合要求后，再进行现场检查。

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人日数为 1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

5.4.3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现场检查通过

保障能力检查（含一致性检查）和健康空间现场符合性检查均通过，且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保障能力检查（含一致性检查）、健康空间现场符合性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3) 现场检查不通过

现场符合性检查（含一致性检查）未通过，保障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5.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文件审查、项目检验和现场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

经评价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相关文件的要求。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有效期

健康空间项目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

6.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
- 2) 项目施工单位名称、地址；
- 3) 项目名称、地址等；
- 4) 认证依据；
- 5) 认证模式；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认证机构名称；
- 8) 证书编号；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

6.3.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

查变更认证空间与原认证空间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认证空间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6.3.2 项目检验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认证空间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空间，并根据 5.3 的要求检验。

6.4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得认证企业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

6.4.1 暂停认证资格

获得认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空间认证资格三个月或六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b) 用户反映认证空间质量环保指标不符合要求经查实的；
- c)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6.4.2 注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标准技术条件的变更，认证企业达不到新的要求的；
- b) 认证有效期届满，认证企业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c) 企业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主动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的。

6.4.3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认证空间出现质量环保事故并给使用者造成损害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c)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d)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7.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空间上加施健康空间项目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CTC 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指南》中关于健康空间项目认证标志的要求。

8.收费

认证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详见本机构相应公开文件。

附件

抽样检验方案

1. 抽样方法

- (1) 按照认证单元进行抽样，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认证单元的住宅空间。申请单元中只有一套住宅空间的，抽取该空间检验；申请单元中包含多套住宅空间，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住宅套内空间检验。
- (2) 所抽空间经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检验人员进行现场检验。

2. 抽样检验项目、数量、检验依据

表 1-1 检验项目、样品尺寸/数量、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抽样数量	检验依据
空气清新	空气污染物含量	甲醛	一个认证单元中至少抽取一套住宅的居住空间（起居室或卧室）	GB 50325或GB/T 18883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3. 判定

按照《住宅健康空间项目评价技术规范》CTS 21001-2024 中相应要求进行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建标〔202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要求，决定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现将《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7月15日

1、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标 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
发文字号：	建标〔2020〕65号	来 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含住房）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要求，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对象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二、创建目标

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制修订相关标准，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提高建筑

建设底线控制水平。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推动各地绿色建筑立法，明确各方主体责任，鼓励各地制定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强制性规范。

（二）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等相关规定，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地市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别授予三星、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制度，统一全国认定标准和标识式样。建立标识撤销机制，对弄虚作假行为给予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标识处理。建立全国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平台，提高绿色建筑标识工作效率和水平。

（三）提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结合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等级，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利用。

（四）提高住宅健康性能。结合疫情防控和各地实际，完善实施住宅相关标准，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

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推动一批住宅健康性能示范项目，强化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求，严格竣工验收管理，推动绿色健康技术应用。

（五）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编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常用构件尺寸指南，强化设计要求，规范构件选型，提高装配式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水平。推动装配式装修。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提升建造水平。

（六）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指导各地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

（七）加强技术研发推广。加强绿色建筑科技研发，建立部省科技成果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探索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和绿色建筑创新奖，推动绿色建筑新技术应用。

（八）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制定《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向购房人提供房屋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验收方法，引导绿色住宅开发建设单位配合购房人做好验

房工作。鼓励各地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在各省（区、市）党委和政府直接指导下，认真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制定本地区创建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支持政策，指导市、县编制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于 2020 年 8 月底前将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支持。各地要积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的政策环境，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推进创建工作。

（三）强化绩效评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对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省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成效评价，及时总结当年

进展情况和成效，形成年度报告，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要组织多渠道、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群众用好各类绿色设施，合理控制室内采暖空调温度，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群众参与，通过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创建的社会氛围。